

# 三门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建〔2019〕315号

---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13号）制定了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及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门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9日

# 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按照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效率和整合程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办理事宜，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并联审批，依托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减少建设单位多头申报、各部门多头审批，促使建设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 二、实施部门及事项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由住建部门牵头，人防、气象、城管、交通运输、发改委、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为并联审批单位。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一) 住建：施工图审查（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技防技术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 人防：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三) 气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四) 城管：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五) 交通运输：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六) 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二审批阶段未完成的情况下）。

(七)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一二审批阶段未完成的情况下）。

(八) 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一二审批阶段未完成的情况下）。

(九) 水利：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第三阶段并联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一二审批阶段未完成的情况下）。

(十) 应急管理：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品的建设

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一二审批阶段未完成的情况下）。

### 三、工作流程

（一）综合窗口一窗受理（即时）。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综合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并上传电子扫描件。综合窗口将申请材料推送施工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住建）。住建窗口应当场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受理意见并推送给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告知建设单位补充材料。

（二）牵头部门推送审查（25个工作日）。住建窗口受理建设单位申报资料后，将材料分别推送各并联审批部门。

其中：施工图审查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审查同时进行，批文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人防、气象、城管、交通运输、发改委、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水利、应急管理等事项应在25个工作日各自承诺的时限内完成。

（三）办结出件。并联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关审查结论和批文推送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审核完成点击通过后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施工许可证。

（四）实施步骤。先行在施工图审查（联合审图包括人防、

消防、技防等)、消防设计审查并联审批后,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同时  
在人防、气象、城管、交通运输、发改委、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规划、水利、应急管理等事项推行并联审批。

####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住建局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保证工程  
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和其他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  
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二)涉及到人防、气象、城管、交通运输、发改委、生态  
环境、自然资源规划、水利、应急管理等事项未在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核发时完成的,行业监管部门要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  
将建设单位和中介单位相关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通过门户网  
站、“信用三门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开。  
且该建设单位不再享受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惠政策。

####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